



資訊及系統使用

1. 使用資訊及資通系統前應經其管理人授權。
2. 使用資訊及資通系統時，應留意其資通安全要求事項，並負對應之責任。
3. 資訊處理設施的授權過程應制定安全控管使用資訊及資通系統，新增、異動或使用須經過授權程序，資訊存取權限之設定以工作所需之最小權限與最少資訊為原則。
4. 非本校同仁使用本校之資訊及資通系統，應確實遵守本校之相關資通安全要求，且未經授權不得任意複製資訊。
5. 針對有必要特別保護系統，應嚴格管制並建立申請系統存取特別權限之授權程序，權責主管審查系統存取特別權限名單，宜以執行業務及職務所必要者為限。

